

鲁迅文学奖获得者最新长篇

温
亚
军

著

伪生活

一个中国式离婚的故事

一场家庭伦理道德的持久战

一出感人的温情悲喜剧

一幅伪生活卷中的情感梦想

汪国城内外男男女女之间惊心动魄的较量

春风文艺出版社

WET SHENG CHU

鲁迅文学奖获得者最新长篇

伪生活

温亚军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温亚军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伪生活 / 温亚军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6.1
ISBN 7-5313-2992-1

I. 伪… II. 温…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32189号

伪生活

责任编辑 韩忠良 邓楠

责任校对 李守勤

封面设计 冯少玲

版式设计 马寄萍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hunfeng.net>

Email: dengnan810525@yahoo.com.cn

联系电话 024-23284385

传真 024-23284385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辽宁省新闻出版学校印刷厂印刷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字数 186 千字

印张 8 插页 2

印数 1-15000 册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24-86244858

—

沈小武早就想着离开生物研究室了。

他有才气，有耐力，有刻苦钻研的上进心。最关键的，沈小武是块好钢，这是前主任对沈小武的评价。

可毕竟是前主任，不是现在的主任，“前”与“现”虽是一字之差，最后得出的结论却是天壤之别，是用十匹快马也不一定能追上的距离。现在的关主任并不认为沈小武有什么过人之处。相反，他倒觉得沈小武是个不思上进，碌碌无为，没有追求，而且，还懦弱庸俗的人。关主任是当着副主任蒋芙蓉的面这样说的，说完，他望着蒋芙蓉，期待从她那里得到认同。蒋芙蓉是那种对谁都没有热情的女人，据说，她年轻的时候，还是很有热情的，只是她把所有热情都奉献给了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曾经是学院领导，她的导师。导师对她的崇拜和敬仰非常喜欢，不但接受了她的心，而且连她的人也一块儿收下了。导师把她从少女变成了女人，却没有实践他的诺言——把她变成正式的导师夫人。为了弥补这个过失，导师使出浑身解数，把她推到研究室副主任的位置，

给了她一个可以发展的广阔天地，任她自由飞翔。没有达到最终目的蒋芙蓉一点都不领导师的这份情，自剪了双翼，从此，对人，尤其是对男人，她看见谁恨谁。连在她心里曾是神一样的导师都被她拉下了马。在她心里，这世间的人，都成了可以被别人蹂躏和蹂躏别人的人，这就注定了她作为女人必将失败，快四十岁的人了，理所当然只能是独身。因为她曾经和导师同居过一段时期，虽然一直是独身，但“老处女”这个名号已经与她无缘，生物研究室的这帮年轻人在背地里没有把她叫成变态女人，给了她一个“副处”的荣誉称号，并且在前面加了一个“老”字，能叫她“老副处”，已经是嘴上留情。

关主任说沈小武时，“老副处”僵着个脸，用眼一扫关主任，撇一下嘴，也不知道她附和还是否定。当然，关主任这样说沈小武，不是说他非要推翻前主任的看法，而是自有他的道理。

生物研究室里，像沈小武这样的年轻人有好几个，每项研究课题都是他们查阅资料、对证数据、实际操作，可到了成果出来，就没有了他们的份儿，研究报告上署的全是资历老的教授、副教授们的名字。年轻人为此心里堵得慌，私下里牢骚满腹，时不时地聚在一起喝酒打牌，工作中就不那么认真卖力，觉得再卖力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倒不如好好利用那卖力的时间来享受享受工作以外的生活。

沈小武在这帮年轻人中，还不算最堕落的。他虽然也厌烦这种体制，可仅他一人之力又改变不了什么，他得珍惜自己的前程，不想就这么耽搁着。研究室里没有他的位置，但私下里，他还是尽量逃避着这帮喝酒打牌把生活过得有些糜

烂的兄弟，一个人致力于其他学术的研究。近年来，沈小武私下撰写的几篇学术论文，避开了生物研究，探讨的全是“教育研究类学院怎样适应新时期量化教学管理”的问题，这些论文大多都发表在全国具有权威性的学术刊物上。其中，有一篇还被北京的几所高等院校认为有新思路、论据充分，在他们的学术刊物上都转载了，并且首师大还邀请沈小武作了专题讲座。一夜之间，沈小武就成了学院里受人关注的对象，他自己也沾沾自喜地认为，这下他评副高级职称的条件可就像美元似的，比别人坚硬得多。只要有了副高职称，今后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生物研究室并没有把沈小武当一回事，认为他写的论文全是教学管理方面的，与生物研究没有丝毫关系，到了评职称的时候，研究室内部根本就没有通过，当然不会给沈小武往上报。沈小武满心期待地等啊盼啊，自以为到了拨开云雾见太阳的日子，连走路时带过的风都是快乐的。直到要答辩论文的时候，沈小武才知道评职称、做论文答辩只是别人的风景，自己只有坐在旁边看的份儿，他一下子傻了眼，别人都用同情的目光看着他，他实在气不过，直接去找研究室的现主任关一民，想问问为什么不给他往上报。他一脸的愤怒奔进关一民的办公室，还没有容他开口质问呢，一见他那表情便洞悉了一切事由的关主任不慌不忙地把手中的茶杯轻轻地往桌上一放，说了几句话，把沈小武就给问住了。关主任对沈小武说：“我们生物研究室是研究生物的，你发表的是量化教学管理的论文，与生物研究可是风马牛不相及，我们是搞专业学术研究的，一门心思就是学问，不安安心心地做学问、搞研究，还把不搭界的学术论文作为评职称的依据报

上去，别人会怎么看？这就好像手艺人，明明你是吃这家人
的饭，却在替别家人做活，最后还要这家人给你出工钱，这
能行得通吗？说出去可不就是个笑话！这个笑柄我们可不想
叫别人抓住。我们可以不管你做谁的活，说谁的话，但你也
不能强迫我们非要为你做的活鼓掌叫好，否则的话，生物研
究室这么多人，各个都像你一样，我们以后在别的研究室面
前还怎么挺胸抬头？人家不耻笑我们都算是留足情面了。你
说是不是这个理？小沈呀，我说得对不对？”

关主任不温不火，不紧不慢，目光柔和，脸上荡满了长
辈般的慈祥。

沈小武像吃了一大口滚烫的山芋，被烫了嘴一下子说不
出话来，干瞪了半天眼。他的内心其实还在挣扎着，想要说
些什么替自己辩护一下或者再争取一下，可他的大脑在关主
任那有理有节的问话里和他那几近阴险的目光中乱成了一团。
他就是说什么，也敌不住关主任的那一套言辞。沈小武的心
上刮过一阵冷飕飕的风，他感觉到异常寒冷，便裹了裹身上
的衣服，懒得再看关主任一眼，夹着尾巴灰溜溜地走了。

回到家里，沈小武越想气越不顺，越想心越冷，他索性
把自己扔在沙发上，连饭也不做了。平时都是他一回家就开
始做饭的，他觉得做饭也是件轻松和快乐的事，可今天不一
样了，在突如其来的打击面前，什么都是不轻松的。

天快黑的时候，妻子叶莎莎像往常一样哼着小曲进了家
门，看到家里冷冷清清，冰锅冷灶，丈夫窝在沙发上，一脸
的失落和颓废，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其实事情也是她早
预料到的，只是沈小武自己天真，非要把好事往自己身上揽，
以为天下就他最有才了。叶莎莎扫了一眼沙发上的沈小武，

不悦地说：“多大个事呀，有啥想不开的，居然气成这样，连饭都不做了，至于吗？”

沈小武斜了老婆一眼，心想不是摊在你头上的事你当然想得开了。他心里不舒服，连老婆都觉得自己的事不是什么事，他的心里更是一片黑暗。他没有跟叶莎莎说什么，只把脸转向了一边，仍是一个人生闷气。

叶莎莎走过来，拍了一下沈小武的肩，说道：“看你没出息的样，只会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也活该受这窝囊气了，要是我，早去找院里领导了。你沈小武的论文得到了北京权威学术界的认可，大家有目共睹，他们有啥不服气的呀，哼，就一个破主任还要来卡你，就他那样我还看不上眼呢。”

沈小武前面一直隐忍着不发，叶莎莎后面的那句话可让他找到了发泄的突破口，他瞪了叶莎莎一眼，冲着她道：“就你那本事，连个饭都做不熟，整天靠我侍候你，话倒不小呢，破主任你看不上眼是不？那好，你去找院领导给我看看！”

“找就找，你以为我怕呀，有什么呀，你以为我是你，窝囊死了都不知道是咋死的！”叶莎莎没好气地丢下这么一句，转身往卧室奔去，“咚”地把门关上，半天也没见出来。

沈小武愣神看着卧室紧闭的门，门像这个黄昏一样，有些萧索的意味。他抹了一把脸上黄昏的气息，叹了一口气，站起身来，懒洋洋地往厨房里走去。他知道，他要不把饭做好，闻不到饭菜的香味，叶莎莎是不会走出那扇门的。

还是叶莎莎泼辣，敢说敢干，第二天，她带上沈小武发表的论文，果真去了院办公楼，并且直接去找院长。

院长是个半白发的老头，看上去很和蔼。叶莎莎是第一

次单独见院长，心里还是有一点怵，但她一想到昨天晚上沈小武那藐视自己的态度，就给自己鼓劲。她把沈小武的论文双手捧给院长，院长指了指一旁的沙发，示意她坐下。坐下后叶莎莎的心反而踏实了，她详详细细地向院长介绍沈小武的情况。院长脸上没有一点异样的表情，一边听一边翻看着沈小武的论文，连眼皮都没撩一下。叶莎莎讲完了，院长停了好长时间才抬起头，望着她只说了句“我知道了”，就没有了下文。叶莎莎坐在那里傻傻地想等院长说句公道的话，她甚至想院长可能还要说他去敦促一下，让系里赶快把沈小武的职称补报上来。可是还没等叶莎莎把这种想法想完，院长已经站起来，做出了送客的架势。叶莎莎当下心就凉了，知道自己这趟算是白跑了，心里把院长的祖宗三代都骂了个遍，但脸上不得不装出一副恭敬的样子站起来，离开了院长办公室。

从院办公楼出来，叶莎莎慢吞吞地走着，心里想着怎样给沈小武说这事。她倒不是怕沈小武会像她昨晚抢白他一样也抢白她一顿，而是怕沈小武那瞬间变得愁眉苦脸的样子，她当然可以不在乎他那个样子，可是这毕竟也影响她的情绪啊。

当然再怎么样也是无计可施了，这事终究是没有结果，没有结果自然不是一件能让人眉开眼笑的事。叶莎莎想通了，反正自己尽力了，替沈小武争取，总比沈小武那样只会自个儿生自个儿的气强得多吧。这样一想，叶莎莎抛开了刚才的沮丧，调整了一下自己的表情，步履变得轻盈起来。这就是叶莎莎，心大，一点事也不往心里搁，怕老得快。

叶莎莎正哼着歌向自己的办公室走去，忽然听到有人喊自己的名字，她偏过头看去，一辆气度非凡的白色 BORA 里，是一个女人的面孔。叶莎莎细细地辨认了一番，才看出这个

女人是原来的同事蔡晓佳。蔡晓佳从车里下来，秋天温和的阳光里，她戴着一副浅色墨镜，嘴角微微地向上翘着，有点得意或是不屑一顾的样子。叶莎莎看了看那辆白色 BORA，锃亮的车反射着太阳的光芒，有些刺眼，她不易觉察地皱皱眉，然后才舒展开眉目，望着蔡晓佳笑了笑。

蔡晓佳脚穿一双乳白色高筒皮靴，黑色紧身裤外面套着短裙，上身是一件粉红色紧身羊毛衫，一副时尚前卫的打扮，可是叶莎莎怎么看怎么觉得，蔡晓佳的穿着与年龄很不协调，这明明是二十出头的小姑娘的打扮嘛，可蔡晓佳和她同岁，都过了三十岁的年龄，快奔到中年的边缘了。不过叶莎莎也知道，现在流行的就是扮嫩，老男人喜欢在小女孩面前装年少的深情，也不管老黄瓜刷绿漆是否刷得匀称可爱。女人呢，当然得装了，什么时候都得装成嫩的，日复一日的岁月是残酷的现实的，只有用脂粉来装扮，可着劲儿地把穿着尽量往小里穿。青春的尾巴抓不住了，抓一抓青春的装束，再体味体味年少的浪漫和快乐也未尝不可啊。

就十几二十几步的距离，蔡晓佳竟走出了婀娜的猫步来。本来蔡晓佳和叶莎莎也就一般身高，可蔡晓佳的靴子那跟儿实在是太高了，偏偏叶莎莎今天穿了一双休闲鞋，蔡晓佳往跟前一站，就有了俯视她的意味儿。叶莎莎刚说服自己轻松下来，蔡晓佳就像跟她作对似的，用这样一种姿态搅起了她心里的不适感。

蔡晓佳看叶莎莎一脸的不得意，就问她：“叶莎莎，你怎么了，遇着什么不开心的事？瞧你那一脸的愁苦样。”

叶莎莎心说碰着你就是我最大的不开心。叶莎莎不愿意和蔡晓佳在一起，她现在越来越有那居高临下的架势了，其

实她有什么呀，几年前，她还不是和她一样生活得平平常常，甚至还不如她，她至少模样长得比蔡晓佳好，还嫁了个模样不错性格也好，而且还十分疼她的沈小武。蔡晓佳呢，直到二十七岁都没能嫁出去，她连个正儿八经的追求者都没有，看着周围的朋友各个家庭幸福夫妻恩爱，形单影只的蔡晓佳就越发地孤寂落寞了。可是这人的命运就是无法预料，二十七岁的蔡晓佳，忽然有一天就让一个小老板给相中了，小老板寻死觅活地追她，那个执著劲儿，谁看了谁感动。蔡晓佳还是第一次遇着对自己这样真心实意的男人，也不顾家里的反对，在小老板一口的普通话里带着一半川北口音的求婚声中，与小老板甜甜蜜蜜地踏上了红地毯。也许蔡晓佳真就是小老板命中注定的福星，和蔡晓佳结婚不久，小老板就听从了蔡晓佳的话，又做起了书的生意，有蔡晓佳这个文化人出谋划策，自然知道什么样的书最有市场，他们专做那些纪实、揭秘的畅销书，两年以后，小老板的资产已是突飞猛进，非两年前可比。蔡晓佳一不小心嫁了个大款，她再也不是当年眼睁睁看着别人幸福自己黯然神伤的女人了，她的性格大变，动不动就不来上班，领导问了她几次，她就受不了，干脆辞职回家做专职太太，一个人在家待得闷，动不动就给叶莎莎这些旧友打电话，约她们一起出去逛街喝茶买衣服，好像有意要炫耀自己现在的身份似的，她在这些女友面前出手大方，让大家看了都忍不住咋舌。女人嘛，总是忍不住要拿自己和别人比的，想想这个曾经都要仰望她们的女伴，再看看自己一直觉得幸福和满足的生活，这简直就没法比了嘛。定性再好的人也不能不在心里搅起一团团涟漪。

叶莎莎很勉强地冲着蔡晓佳笑了笑，说：“我能有什么

事呀，有事也不过是小事。”

“小事也是事嘛。说说，到底是什么事，看我能不能帮你一把。”

叶莎莎心里更不舒服，她可不是个能接受别人这样居高临下恩赐的人，就赶紧说道：“真的没什么事，我只是把我们家沈小武的论文拿过来给院领导看看。”提到论文，她一下有了底气似的，腰板都挺直了，还把手向着院办公楼那面指了指。

蔡晓佳对论文这些字眼有些气短，避开了话题，拉着叶莎莎的手往她车的方向边走边说：“你现在去哪儿？我用车送你。”

叶莎莎心里更不舒服，挣开蔡晓佳的手说：“蔡晓佳你干什么？我现在回我的办公室，几步路的事，用得着坐车吗？你有车不错，可我跟着你炫耀不起呀。”

说完，叶莎莎愣了，她怎么把心里隐藏的话都说出来了？

蔡晓佳放开叶莎莎的手，一点也不生气，反而比刚才更开心的样子说：“叶莎莎你真是的，我们过去是同事，现在是朋友啊，跟我客气什么？我可不是来炫耀的，一辆破车有什么呀，哪能比得上咱们的友情！”

叶莎莎在心里冷冷地笑了一下，破车？破车你哪能开到学院来？不就是为了让我们看看你今日的气派！她强忍着心里的不舒服，调整一下脸上的表情，对蔡晓佳说：“对不起，我要去上班了。”说完埋下头，擦着蔡晓佳身边走了过去。

蔡晓佳在她后面喊道：“改天我们去喝茶！”

叶莎莎头也懒得回，只把手举过肩膀，冲着后面摇了摇。

晚上，叶莎莎把到院长办公室的情况告诉了沈小武，沈

小武一听，就知道什么戏也没有。他更不能怪妻子，妻子这也是替他打抱不平，就冲着她敢去找院长的劲儿，他感激还来不及呢。谁叫他懦弱胆小，连个女人都不如呢。

说完到院长办公室的事，叶莎莎没忍住，又说：“今天蔡晓佳开了一辆白色 BORA 来找我。”沈小武看了妻子一眼，没说话，他明白妻子对拥有一辆私车，是向往已久了，可是他们俩都是工薪阶层，衣食虽说无忧，可谈车还为时尚早。

见沈小武没有开口，叶莎莎也懒得再跟他说，一个人望着屋顶发呆。

职称的事跟自己是没有什么关系了，可沈小武还是放不下来，一点提不起精神来，现在他反倒有些羡慕那些整天只知道玩牌的人，还是他们活得明白，哪像他，还天真地把自己当个人才，如今谁还把谁当人才啊！做什么都意兴阑珊，整天捏张报纸，捧一杯茶，过一天算一天吧。生活就是这样，活得太实反而为之所累。

二

这一天，研究室的关主任却把沈小武叫去，递给他一个奇怪的调令。沈小武被调到院办当秘书。

关主任还是那一脸慈祥得做作的样儿，话里酸溜溜的像搁了几斤醋似的说：“行啊，沈小武，咱这生物研究室到底还是小了些，盛不下你这条能扑腾的鱼啊！”

面对突如其来的好事，沈小武强忍着喜悦，十分谦虚地说：“哪里啊，是我这条鱼太小了，还是到小点的容器里去藏起来吧。”

关主任的涵养就是深，他的脸上竟风平浪静。

倒是在门口碰上副主任蒋芙蓉时，蒋芙蓉冷着个脸把沈小武上上下下打量个遍，弄得沈小武莫名其妙，浑身不舒服起来。

蒋芙蓉最后望着沈小武手上的调令，把嘴角微微地向上一挑：“沈小武到底还是鲤鱼跳了龙门！”

沈小武笑笑，没吭声，不管他是跳了龙门，还是脱离了苦海，反正，他总算离开了生物研究室，和那些迂腐的知识

分子，还有研究室那个是非不分的体制分道扬镳，成了一名引人注目的秘书，坐进了安静宽敞的办公室里，今后，要与领导们出出进进，成为一名机关干部了。这是沈小武和叶莎莎做梦都没有想到的好事，也真是不知道上天怎么就把他们给垂青了一回。他们正高兴的时候，好运又一次降临：叶莎莎被评上了副高职称。

说到这个职称，叶莎莎本来是没有抱一点希望的。她在院里的学术编辑部工作，编辑部只有五个人的编制，按比例只有一个半人的高级职称名额，主编早已占了一个，剩下的半个按说也没有叶莎莎的份儿，名额一直被副主编霸占着，这个副主编满嘴仁义道德，其实一点都不讲道德；满嘴政治高调，其实一点都不讲政治，是那种“搅屎棍”式的人物，没有一点工作能力，更谈不上学术成果了，不知道他打通了哪个关节，每年副高职称报的都是他自己，可连续三年都被评委刷了下来，弄得整个编辑部都有了意见，凭什么叫他一个人占着茅坑不拉屎？该给别人让让了。这一年，有人把这件事捅到了院办，院办责成编辑部要搞好团结，却没有提评职称的事，态度一点都不明朗。主编为了平息大家的怨气，这年干脆把资历比较老的叶莎莎也报上了。听说这年的评委主任换成了原来的周副院长，周副院长已经退休了，因为手里没有了权，他儿媳妇为评职称想发表几篇论文都很难。这个副主编打听到了这个情况后，主动给周副院长儿媳妇联系，叫她送来论文，答应年内全部给她发表出来。周副院长自然知道了这件事，到了评审的时候，也算是抱着感激的心态放了副主编一马，让他顺利通过了。这个副主编的梦想终于实现，他认为自己的职称已经是铁板上钉钉子，不会有什么变

化了，可就是这个“认为”让副主编想到在这次评审中周副院长根本就没有给他帮什么忙，能够通过还是全凭他自己的真本事，他吹毛求疵地给周副院长儿媳妇的那些论文挑了不少毛病，结果最后一篇都没有发表，还打电话把周副院长的儿媳妇叫来，当面把原稿全部退还给她。周副院长的儿媳妇还以为自己的论文可以发表呢，做梦都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果，当时眼里噙着泪水，拿着她的论文走了。快到年底时，职称到了最后一轮投票审定，这个正美滋滋地坐等收成的副主编做梦都没想到，他竟在这一关又一次被淘汰了。评委会同时提议，一致通过了叶莎莎的副高职称。

年底，叶莎莎的副教授职称批了下来，正赶上学院的最后一批集资建房，只交了八万元预付款，选好了房号，只等房子建成后装修了。要知道，这可是一百五十多平米的房子啊，今后就不可能有这样的好事了，院里的房子全部走入市场，要买房就只有拿沉甸甸的钱说话了。

这下，叶莎莎可兴奋了，这么多的好事，像约定了似的，一下子都叫她给赶上了。看来，这命运的不可预料，并不仅仅是蔡晓佳这种人才有，普通老百姓也会轮上的。沈小武能调到院办当秘书，想来算去也只能是她叶莎莎去找院长的功劳，不然，谁知道生物研究室还有个沈小武啊！在院办当秘书，走的是行政，可比在研究室有发展前途。能赶上最后一批集资建房，又是她有副教授职称的底气，这下她可不得了了，自认是劳苦功高，在家里更是对沈小武吆五喝六，指手画脚，颐指气使。

从认识叶莎莎那天起，沈小武就对她百依百顺，原因很简单，沈小武是从农村出来的，好不容易大学毕业，又进了

研究院工作，他就想找一个真正的城里媳妇，好改写一下他沈家世代种地的家族史，给父母脸上增点光。叶莎莎虽然不是望族显贵，可也算是城里的老户人家，根正苗红，正是他竖起找真正城里媳妇大旗的最佳人选，况且叶莎莎长得也是清丽脱俗，叫人一眼看后还会再看第二眼的。沈小武没有理由不对既是城里出身又漂亮动人的叶莎莎言听计从。

叶莎莎的父母家人，一开始就没有把沈小武这个农村出身的人低看一等，沈小武本身就很过硬，他体形颇长，脸皮白净，他对自己的发型要求很严，为了强调他已经不是农村人了，为了和民工之类的人物区别开，沈小武拒绝留长发，一年四季都理个板寸头，通常是一个月理一次，齐刷刷的板寸，什么时候看上去都格外精神。沈小武就凭这个劲，把叶莎莎给拿下了。叶莎莎的父母第一次见到沈小武，没有像农村父母为女儿选女婿那样，相牲口似的把对方上下左右仔细地相上一遍，然后品头论足。他们看到的是一个浑身透爽的小伙子，只问了几个常规性的问题，根本就没有计较沈小武是不是农村出身，一直到结婚，也没有说过一句看不起沈小武农村出身的话。就凭这一点，沈小武对城里人产生了好感，认为城里人并不是他想象的那么势力。但是，很快，沈小武就发现，城里人还是有城里人的毛病，叶莎莎家里的人始终把他当成外人，尤其是他们刚结婚的时候，他们没有房子，暂时住在叶莎莎家，每天出出进进的，这种感觉尤为强烈。叶莎莎家里一有个啥事，一家人叽叽咕咕地说得火热，但只要沈小武一出现，他们就会戛然而止，生怕沈小武听到什么，有时还会有意地避开沈小武。把他一直置于外人的位置上，叫他觉得别扭，他可是全身心地投入到叶莎莎家里的，虽说